林委員純子王委員瑞武蒞臨基隆地院檢巡察

【本刊基隆訊】監察院林委員純子、王委員瑞武及羅秘書春宏一行，日前蒞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巡察。此次改變向來視察方式，不事先告知行程，不舉行簡報。抵達後即巡入地院刑事法庭旁聽，以瞭解開庭情形，隨後由王院長廷懋、姜檢察長豪，陪同至王院長辦公室進行座談。林委員指出，目前一般民眾對司法評價不太好，有反映開庭態度不好的以及風氣問題等等，而民眾陳情到監察院，轉送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查復時，往往還是一成不變。林委員提出案例，指一澎湖民眾，因賭博罪判處易科罰金，由於偵查時態度不好，檢察官就硬要關人，不准易科罰金。另一被告提供案內之證人，法官拒絕傳訊調查。還有一名被告陳述對自己有利證據，法官不予採納而以自由心證定罪等等。

王院長及姜檢察長表示，被告要求調查證據對案件審理能有幫助，法官不應不予調查。姜檢察長說明檢察署及有關業務狀況後，王院長表示，司法官工作負荷太重，鄭會計長、徐科長及徐科員為另一組，基隆為標準負荷的，二倍多，臺北、板橋、士林等等更達三倍多，造成種種因素，如何適當增加員額，是解決司法問題的根本要務。此外易科罰金。另一被配合法制上的改革，司法官素質的提高等等，司法院、法務部刻正在積極進行中。另送給林委員等法院業務簡報資料，以具體措施及統計數字，列述有關便民禮民、保護人權、增進辦案效率、提高裁判品質、樹立優良風紀以及各項軟體建設等等。彼此廣泛充分交換意見，氣氛至為融洽。（賢）

鍾副秘書長一行視察高屏簡易庭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偕同第一廳呂廳長潮澤、徐科長璧湖，第二廳胡廳長致中、池科長啓明，人事處周處長國隆、會計處鄭會計長東平及秘書處徐科員明鈺一行，日前抵達高雄地方法院視察該院各普通庭及簡易庭設置情形。

鍾副秘書長等到達後，高雄地院曾院長國維親自在會客室接待，並就該院各普通庭、簡易庭現況向鍾副秘書長等作三十餘分鐘簡報。然後鍾副秘書長等於巡視該院刑事審判系統測試之電腦主機及網路系統後，轉往該院高雄廳長、池科長為一組，前往鳳山普通庭、簡易庭巡察；下午分為二組，胡廳長、周處長、屏東簡易庭巡視。鍾副秘書長等對到達之恒春簡易庭巡視。張院長假該庭會議室舉行簡報，首先對各長官蒞臨視導表示感激，之後報告各地簡易庭籌設經過及目前受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民、刑事簡易案件，對該院在短短時間內能將簡易庭規劃完善，並在目前人員編制不足之情形下，能妥適調配，使得業務推展順利，至表嘉許。（昭）

簡易庭人員之配置、業務流程、駐庭人員之伙食、住宿等問題詢問頗詳，並調閱簿冊及卷宗。據悉鍾副秘書長對該院在短短時間內能將簡易庭規劃完善，並在目前人員編制不足之情形下，能妥適調配，使得業務推展順利，至表嘉許。（昭）

宜蘭地院舉辦暑期少年慶生歌唱比賽

【本刊宜蘭訊】整個活動於二時四十五分正式展開，首先謝院長期勉少年牢記慶生之意義，確實改正自己過錯，創造自己新生命，並能善用時間於有意義活動上，在祝福壽星們生日快樂後比賽揭開序幕。

此次比賽採個人組與團體組混賽方式，並加入評審們的表演，以資少年大家觀摩。比賽開始，主持人為了緩和氣氛，適時的加入團體組的猜唱與猜謎，除讓大家發揮團隊智能與精神外，並能將活動意義，讓少年有深刻的體會。

中場時間，舉行慶生活動，大家高唱生日快樂歌，祝福六、七、八月出生的八位壽星，繼由壽星切開蛋糕分送大家一起分享。

最後比賽於五時告一段落，開始總計分數，因實力相當接近，前幾名分數相同者，再選唱一首，以決勝負，因此終於在激烈的戰況之下，選出個人組歌王林×××等前五名與團體優勝隊伍，新星出爐，並由評審頒獎。（華）

中共司法規（十四）

—民事訴訟法—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上訴案件，經過審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㈠原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的，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

㈡原判決適用法律錯誤的，依法改判；

㈢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或者原判決認定事實不清，證據不足，裁定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審，或者查清事實後改判；

㈣原判決違反法定程序，可能影響案件正確判決的，裁定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審。

當事人對重審案件的判決、裁定，可以上訴。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二審人民法院對不服第一審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訴案件的處理，一律使用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可以進行調解。調解書送達後，原審人民法院的判決即視為撤銷。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人民法院判決宣告前，上訴人申請撤回上訴的，是否准許，由第二審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除依照本章規定外，適用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人民法院審理對判決的上訴案件，應當在第二審立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

人民法院審理對裁定的上訴案件，應當在第二審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終審裁定。

第十五章　特別程序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人民法院審理選民資格案件、宣告失蹤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案件和認定財產無主案件，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照本章程序審理的案件，實行一審終審。選民資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難的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審理；其他案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理。

第一百六十二條　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序審理案件的過程中，發現本案屬於民事權益爭議的，應當裁定終結特別程序，並告知利害關係人可以另行起訴。

第一百六十三條　人民法院適用特別程序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內或者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但審理選民資格的案件除外。

第二節　選民資格案件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民不服選舉委員會對選民資格的申訴所作的處理決定，可以在選舉日的五日以前向選區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起訴。

第一百六十五條　人民法院受理選民資格案件後，必須在選舉日前審結。

審理時，起訴人、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和有關公民必須參加。

人民法院的判決書，應當在選舉日前送達選舉委員會和起訴人，並通知有關公民。

（待續）

啓事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㈡兩冊，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司法院為加強行政救濟之功能，並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之參考，續將行政法院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八百二十四則，予以整理彙編成書，深具參閱價值。

△全書共一五二五頁，八十年六月出版，定價壹仟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六輯

△司法院將民國七十七年五月至七十九年五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四十三則，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六百九十四頁，八十年六月出版，定價四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司法院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七、七十八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及七十七年三月至八十年三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計一百九十九則，彙集成書，提供各界參考研究。

△全書共九六五頁，八十年七月出版，定價六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司法院為弘揚法治建設，切實保障人權，將第一期少年觀護業務研究會及第十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實務上所生之法律問題共九十九則彙編成冊，其中包括：少年事件之法律問題三十九則、檢肅流氓案件之法律問題六十則，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三三五頁，八十年七月出版，定價二二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㈡

八十年七月出版

△司法院為加強非訟事件之辦理，以疏減訟源，就所舉辦之地方法院登記及提存業務講習會，提存業務疑難法律問題，詳加討論，彙編成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㈡，以供實務上之參考。

△第㈠冊有關提存事件等，全書共四五七頁，定價三〇〇元。

△第㈡冊有關法人、非訟事件法等，全書共八七〇頁，定價五七〇元。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司法院將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實務問題試釋—楊建華及關於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吳明軒……等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二六九頁，八十年三月出版、八十年六月再版，定價二五〇元。

✻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双楞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新書推薦

點；熟讀本書將讓您掌握刑訴法之精髓，輕易從容地應對國家考試，保證高分。

不再無"法"無"天"，尋求有條有理

鼎盛 法律資料庫系統

法之利器　天平庭

■用電腦檢索出相互關聯的法規、解釋、判例、會議錄、座談
——一節省您尋找資料的時間
■定期資料補充
——免去您收集資料的麻煩
■最符合經濟效益
——凡是個人電腦均可安裝

感謝　等各單位採用
農委會、文化大學
司法院、日盛證券

資料備索，歡迎來電(02)5082201轉法律資訊研究室

鼎盛公司 經銷商

(台北) 胡氏圖書(02)7042106
(嘉義) 元華資訊(05)2232065
(台南) 慧群資訊(06)2344981